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
傳 真：(02) 24651081

承 辦 人：孝股書記官洪渝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 孝 114 偵 364 字第 號
速別：19734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謝○鋒之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64號被告謝○鋒賭博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陳佳秀